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68/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教育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2名委員組成。李慧琼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高等教育檢討

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主席聯同高等教育檢討小組召集人Sir Colin Lucas向委員簡介於2010年12月發表，題為"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的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下稱"該報告")。在簡介會過後，事務委員會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專上院校的管理層、職員協會及學生會的代表對該報告的意見。

5. 委員就該報告內的主要建議(包括為整個專上教育界設立一個統一質素保證機構、制訂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和促進研

究經費的角逐情況)與教資會主席和Sir Colin Lucas交換意見。委員關注政府當局計劃進一步擴大自資學位界別。委員告誡當局不要一如在擴展自資副學位界別一事上犯上同樣錯誤，包括副學位課程供過於求及質素控制不足。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教資會積極採取步驟，規管自資學位課程的供應，例如在入學及離校時加設學業標準。

6. 委員並關注教資會資助院校研究經費的擬議分配方式。為促進研究經費的角逐情況，教資會建議在9年內把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佔25%)的一半轉撥到研究資助局。委員察悉，職員協會關注該建議會進一步驅使院校追逐研究經費，對教學的重視更少。此外，有關注指該建議會導致個別院校的研究經費被削減，特別是那些主要開辦人文和社會科學學科課程的院校，因為這類課程的研究項目一般獲得較少撥款。有建議提出，政府當局應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研究經費的相關事宜提供上訴渠道。

7. 委員關注到，該報告建議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社區學院脫離所屬院校，而在這項建議獲接納後起計3年內，所述的社區學院應完全脫離所屬院校。他們憂慮，部分院校已根據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以興建為開辦副學位課程而設的新校舍，脫離所屬院校的建議將為這些院校造成極大的困難。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解決這些院校所面臨的困難。

8. 考慮到該報告中的建議對高等教育界的發展影響深遠，事務委員會強調政府當局需充分徵詢所有持份者，包括職員工會、各級職員和學生，然後才就此事作出決定。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的意見和關注提供詳細的回應，以及在2011年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考慮該報告的結果。

9. 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7月進一步討論有關該報告的事宜，特別是擬議的研究經費分配方式。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10. 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設立為數2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長遠發展。隨後，事務委員會審視該建議的內容。委員察悉，在基金下將推出3項計劃，即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及質素保證支援計劃。

11. 委員普遍支持提升自資教育界質素的政策目標，但認為基金不足以達到這目標。他們指出，與教資會資助院校比較，自資專上院校除了獲批地及提供貸款外，所得到的政府津貼很少。委員認為，與其提出零碎的措施，政府當局倒不如對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進行全面的檢討，務求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及提高教育質素。

12. 委員察悉，該基金所產生的估計投資收入1億2,500萬元將分配給3項計劃。他們關注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所獲的撥款不足。該計劃的目標是獎勵就讀全日制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卓越學生。委員察悉，在新舊制並存的2012年，將有約16 000名學生雖符合升讀大學的最低資歷要求，也不能獲得公帑資助的大學學位。在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下頒發的獎學金數目有限，不能紓解如此龐大的學生人數的不滿。部分委員認為，現時已有各種由私人機構或富裕人士提供的獎學金，政府當局應利用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協助不獲公帑資助大學取錄，但又因缺乏金錢而無法就讀自資課程的學生。

為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學生而設的獎學金

13. 事務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提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2億5,000萬元的建議，以擴大獎學金的涵蓋範圍，惠及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他們亦歡迎讓院校靈活調整獎學金金額的建議。為了讓更多副學位課程學生獲獎，委員建議院校可把獎學金金額定於每名學生1萬元或2萬元，而不是3萬元。

14. 委員察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的其中一項目的，是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而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均可申請基金的獎學金。委員認為挽留優秀的非本地人才畢業後留港工作，至為重要。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下述資料：非本地得獎學生的原居地、挽留他們畢業後留港的措施，以及海外國家(包括新加坡和澳洲)的政府頒發獎學金予非本地學生的情況。

專上教育機構貸款計劃

15.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撥出合共6億2,500萬元的貸款，以供香港公開大學及恒生商學書院興建特定用途校舍，用作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位課程。委員關注到，這兩個校舍太細小，以致不能提供優質的教學環境。

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在這兩個校舍附近預留可供這兩所院校未來發展之用的土地。委員並關注貸款對學費的影響，促請政府當局准許兩所院校的貸款還款期由10年延長至20年，以減輕其財政負擔，從而減低增加學費的需要。政府當局表示，經證實有財務困難的借款院校可在如期償還首5期貸款後，申請將還款期延長至最多20年，並須在首10年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

16. 事務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的建議，即開立為數1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由2011-2012學年起，推行為期5年的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專上學生到內地參加短期實習或學習活動。

17. 委員對先導計劃表達不同意見。部分委員支持先導計劃，認為有助專上學生加深認識內地的社會、經濟和文化面貌。另一些委員表示反對，他們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應擴大，除內地外，亦應包括在其他地方舉行短期學習活動，以切合修讀不同學科的學生的需要。此外，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額外撥款，設立另一項計劃，資助專上學生到其他地方參加學習活動。部分委員不支持先導計劃讓非本地學生參與，特別是來自內地的學生，因他們對內地已相當熟悉。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制訂清晰的指引，列明先導計劃將會涵蓋的活動，以供院校參考。

為有需要學生提供的援助

加強資助計劃

18. 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多項措施，在經濟上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學生，並由2011-2012學年起實施。委員曾審議該等措施，包括放寬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現行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取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調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中的其他資助級別的等級架構，以及向所有合資格領取學習開支助學金的專上學生，發放最高1,000元的額外助學金。

19. 委員支持提高學生資助的建議措施，但關注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對獲取資助的資格所帶來的影響。委員關注到，隨着法定最低工資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實施，一些家庭的住戶入息將會增加，以致他們不符合資格在學資處管理的計劃下獲得資助。委員獲告知，學資處在進

行入息審查時，會剔除申請人的家人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領取的津貼。為跟進法定最低工資對獲取資助的資格所帶來的影響，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一段合理的時間後，檢討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收入上限，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為方便委員進一步考慮此事，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英國及澳洲)領取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學生人數及百分比，以供委員參考。

20. 事務委員會亦曾考慮政府當局延長實施現時學生延期還款的一次過紓困措施一年至2012年7月31日的建議。延長實施此項紓困措施後，有真正還款困難的學生借款人可暫緩還款及在核准延期還款期內不計利息。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但認為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全日制學生借款人的貸款利息，應由他們畢業後才開始計算，以減輕學生借款人的財政負擔。委員察悉，學資處已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展開檢討，並會徵詢事務委員會對改善該等貸款計劃的運作(包括還款及延期還款安排)的具體方案的意見。

考試費減免計劃

21.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於2011-2012學年起改善學資處管理的考試費減免計劃，使更多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受惠於該計劃。委員察悉，在各項改善建議下，考試費減免計劃將延伸至符合資格領取半額資助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第二次參加同一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以及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22. 委員雖支持該等改善建議，但關注香港中學文憑(下稱"中學文憑")考試費及覆核考試成績的收費過高的問題。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需監察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所收費用的水平。委員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有關覆核考試成績費用的減免，確保貧困學生不會因經濟原因而被剝奪這方面的機會。當局告知委員，考試費減免計劃並不涵蓋非必要的附加服務(例如申請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不過，考評局可按個別情況，考慮向經濟拮据的考生減免全部或部分附加服務收費。此外，在覆核考試成績後，如成績獲得提升，考生亦可獲退還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

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

23. 事務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提出，在2011-2012學年為有需要的小學生推行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的建議。委員察悉，在該計劃下，大學生(特別是有志投身教育事業的大學生)會被安排為有經濟和學習需要的小學生提供課後功課輔導。委員普遍支持該計劃的目標，為清貧小學生提供功課輔導，並提出多項改善該計劃的建議，以期讓更多有需要學生受惠。委員建議，該計劃的涵蓋範圍不應只限於政府當局所建議的50間學校。課後功課輔導服務亦應按地區提供，以惠及並非就讀於該50間學校的有需要學生。關於導師來源，委員建議，除了師資培訓院校的學生外，當局亦應考慮安排退休教師擔任計劃的導師。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範圍內盡早檢討先導計劃，以期使之成為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

24. 教科書價格一直是事務委員會長期關注的事項。為處理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採納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的建議，推行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下稱"分拆訂價政策")，以期長遠降低課本價格。

25. 委員於2011年4月及6月舉行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跟進實施分拆訂價政策的進展。委員察悉，分拆訂價政策實施後，學校將不會再獲出版商免費提供教材。委員關注當局有否向學校提供足夠撥款，以購買教材。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有需要時向學校增撥資源，以供購買教材。

26. 委員普遍歡迎實施分拆訂價政策，但認為分拆訂價政策只是一項短期措施，其最大作用是有助穩定課本價格，但並不能大幅降低課本價格。長遠的解決方法在於從根本改變課本市場。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建議，以應付課本價格上升的問題。該等建議包括簡化把課本列入適用書目表的審批程序，以期為市場引入更多競爭；把課本價格定為審批課本的準則之一；以及就課本價格設定上限。

27. 分拆訂價政策原定於2010-2011學年實施。其後，課本出版商要求給予更多時間處理版權問題，故此該政策延遲一年至2011-2012學年實施。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6月聽取當局簡報實施分拆訂價政策的進展。委員察悉，課本出版商要求再用3年時

間實施該政策。課本出版商表示，小學及初中的中、英、數課本會首先由2012-2013學年起分拆訂價，而分拆訂價的時間表細節將於2011年8月訂定。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假如出版商在下一學年後拒絕就教材分拆訂價，教育局便會就發展課本和教材招標，為市場引入更多競爭。

28. 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就發展課本和教材招標表示保留。他們關注到，按照招標程序，合約會批予出價最低的競投人，這將影響課本質素。另有關注指，倘若合約只批予一個或少數競投人，課本市場便會欠缺多元化。委員亦關注到，如採用招標的方式，政府當局便可控制課本內容。為達到環保目的及降低課本價格，委員強烈支持推廣有關課本循環再用的措施，例如由學校向學生借出課本。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和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協作，宣傳課本循環再用的好處。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和課本出版商繼續討論，以期盡快解決他們之間的分歧，使分拆訂價政策得以早日實施。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11年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分拆訂價政策所衍生的問題的結果。

新學制的實施情況

29.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稱"新學制")的實施進度，包括課程、學習與評估、中學文憑、銜接專上及大學教育和其他出路，以及對學校的支援。

30. 委員依然關注中學文憑獲得的國際認可。委員察悉，已表明承認中學文憑為報讀資歷的海外大學，很多都排名頗低。他們深切關注許多海外著名大學不承認中學文憑的資歷。委員亦察悉，英國兩所著名大學並不承認新高中課程的組合科學及綜合科學為報讀資歷。他們關注到，在銜接海外大學方面，這對選修這些科目的學生會帶來不利的影響。

31. 政府當局表示，中學文憑資歷獲認可是毫無疑問的。中學文憑的水平已納入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的分數對照制度，以便與英國及其他國際制度各類認可資歷的分數比較，供大學收生之用。引入組合科學及綜合科學在教育界已成趨勢。許多海外大學對認可這些科目方面均持正面的態度。政府當局曾接觸歐洲、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的大學及政府，他們均十分接受新高中課程，部分英國大學更悉數把24個中學文憑科目列為入學的選修科目。

32. 通識教育科是新高中課程下4個核心科目之一。委員對這科目極為關注，特別是該科目的評估及為通識教育科教師提供的支援。根據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進行的調查，通識教育科教師工作量極之沉重，並承受着巨大的壓力。許多學校欠缺人手教授通識教育科和督導由個別學生進行的獨立專題探究。部分學校亦沒有足夠的課室以小組形式教授通識教育科。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學校提供更多財政資源，以處理欠缺人手教授通識教育科的問題，同時在評核學生的通識教育科成績方面加強支援通識教育科教師。

33. 委員關注通識教育科公開考試的公平和可靠程度，並強調需設立公平的機制覆核考試成績。當局向委員表示，為確保評核結果可靠，當局會就通識教育科採取雙重評卷。若有人提出覆核結果的要求，便會交由第三名評卷員處理。委員察悉，很多學生(包括名列前茅的學生)對於自己在通識教育科的表現沒有信心，憂慮通識教育科的成績會影響他們入讀本地大學的機會。為處理這方面的關注，部分委員建議，學生的通識教育科成績應只呈報為"合格"或"不合格"。委員並認為，由於通識教育科的目標是發展學生的明辨式思考能力，評卷員應就有創意的答案給予優異的評分。政府當局解釋，雖然通識教育科屬核心科目，但大學對這科目的入學要求只是第2級的成績。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取得第2級成績所須達到的水平。

應付中學生人口下降的措施

34.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為紓緩中學生人口銳減所帶來的影響而採取的最新措施，包括推行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下稱"優化計劃")，以鼓勵學校自願減少中一班數。委員察悉，根據最新的推算，入讀中一的學生數目預計會由2010-2011學年的69 000人跌至2016-2017學年的53 900人，跌幅超過20%。

35. 委員關注推行優化計劃後會引致中一學位出現"減過龍"的情況，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11-2012學年因縮班而必需前往其他地區上學的學生估計人數。委員並關注到，受歡迎的中學一旦縮班，便會減低學生入讀這些學校的機會。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豁免這些學校進行縮班。

36. 委員認為，優化計劃或許能夠在未來一兩年穩定學校的整體局面，但長遠而言卻無法解決中學生人口下降帶來的問題。當局向委員表示，推行優化計劃能解決中學生人口下降的

迫切問題，以及讓政府當局有多些時間探討長遠的解決方法。委員並獲悉，其中一個決定中學生人口的重要因素，是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並返港就讀的兒童人數。政府當局會在未來兩年收集更多這方面的資料，以便評估中學生人口。

37. 委員認為，中學生人口下降正是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良機，藉以提升教育質素及長遠解決問題。委員建議可在收生人數較少的中學，就選定科目(例如語文和其他文科等需要師生作較多互動的科目)推行小班教學。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學校的局勢穩定後，認真考慮推行小班教學。政府當局堅持其立場，表明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於現階段並非政府的政策。政府當局會在稍後階段探討其他優化教育質素的措施，包括推行小班教學的可行性。

38. 關於英皇書院縮班事件，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官立學校有否自主權決定是否參加優化計劃。委員關注到，優化計劃名義上屬"自願"性質，可是事實上對於官立學校卻並非如此。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官立學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下稱"校管會")並無職權就縮班作出決定。根據他們的章程，官立學校的校管會應依據政府的教育目標，主動推行教育局提倡的政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官立學校校管會的權力和職權範圍提供書面資料。截至本報告發出當日，當局尚未提供有關資料。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措施

39.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措施的進展。委員普遍歡迎擬議的職業中文先導計劃，以協助非華語學生達到職場或行業就中文能力方面的要求，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顯示其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的承擔，為其他僱主樹立良好的榜樣。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先導計劃的情況時，提供有關已完成職業中文課程的少數族裔學生可申請的公務員職位的資料。

4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試行為期3年的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以進一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委員認為，倘若這些補習班在學生的原校進行，他們或會失去參與的興趣。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委聘不同機構提供課後補習班，以便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及靈活性，讓他們選擇最適合自己的上課地點，以期提高其興趣及參與的動力。政府

當局答允會仔細研究是否有需要增設開辦課程的地點，一如委員所建議。

41. 為加強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委員支持增加指定學校的數目，並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確保特殊學校提供足夠學額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委員察悉，就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資助安排進行的檢討中，政府當局將與英基商討資助模式，以便在英基體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

離島區的學額供應及學校網安排

42. 事務委員會曾在兩次會議上討論離島區的學額供應及學校網安排。委員關注離島區的公營學校學額不足，學生前往其他地區(例如中西區)上學，需時長達2至3小時。委員認為當局必須為離島區實施特殊的學校政策，方便學生在居住地方附近上學。他們建議豁免偏遠地區的公營學校每級開辦最少3班的規定。

43. 委員特別關注南大嶼的公營學校學額供應。委員察悉，由於附近沒有中學，南大嶼居民一直要求當局撥出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下稱"前南約區中學")的校址以營辦一所中學。委員並察悉，南大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穩步增加。他們認為必須照顧這些學生的教育需要。委員認為，雖然在附近營辦一所中學是較佳的解決辦法，但臨時紓緩措施是把南大嶼的學校網由離島區改為中西區，讓離島區的學生(例如居住在坪洲的學生)，可以直接前往位於中西區的學校。委員獲悉，檢討學校網工作小組現正研究離島區的學校網安排，並會在適當時候，就學校網檢討所得的建議廣泛諮詢各持份者。

44. 委員察悉，基督教正生會一直與政府當局商討重置其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至前南約區中學校址一事。委員認為，重置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南大嶼兒童需要一所本地中學，兩者並不互相排斥。政府當局應盡快一併解決兩個問題。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2月14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於短期內解決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遷校問題及重開前南約區中學，提供一所中學給予附近的學童。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

45. 事務委員會跟進其在過往會期的工作，繼續監察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的推行情況。教育統籌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於2010年12月向政府當局提交學券計劃檢討報告後，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聽取持份者對報告所載的結果和建議的意見。2011年6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該報告的建議所作的考慮。

46. 委員很高興得悉政府當局已採納持份者的要求，即在扣除學券資助後才計算學費減免額，以及取消有關就讀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申請的社會需要審查。然而，委員對於政府當局未有處理事務委員會和持份者就下述4個主要範疇提出的關注表示失望：學費上限、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額、幼稚園教師薪級表及15年免費教育。

47. 委員察悉，由於通脹及隨着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幼稚園近年的營運成本不斷上升。他們關注到，那些學費已達學券計劃許可上限的幼稚園(共有58間)，將難以應付不斷上漲的營運成本。委員建議政府當局作出例外安排，容許這58間幼稚園靈活調整學費至高於訂明上限，又或把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學費上限的建議，由2012-2013學年提前至2011-2012學年實行。

48. 委員亦認同不少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即在學券計劃下，全日制幼稚園的待遇有欠公平。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額。委員察悉，在工時較長而資助較少的情況下，任職於全日制幼稚園的教師的流失率相當高。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持份者的要求，引入幼稚園教師薪級表，以維持穩定而質素優良的學前教育工作隊伍。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定期提供資料，說明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教師薪酬和流失率，以及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數目，以便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他們的要求，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全面檢討學前教育，以期實施15年免費教育，從而解決制訂幼稚園教師薪級表和增加全日制幼稚園資助額這些問題。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

49. 委員曾在政府當局於2010年10月就教育措施舉行的政策簡報會上，就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

府當局計劃發展獨立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下稱"該科目")一事，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

50. 部分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在未有諮詢持份者的情況下，計劃發展該科目，以取代現時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決定。一些委員認為，公民教育和公民權利跟國民教育分別頗大，而國民教育並不涵蓋公民教育。另有委員表示，公民教育包括國民身份、權利義務、個人與其居住地方的關係、國際視野及普世價值。

51.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國民教育或會用作洗腦及灌輸政治思想的工具。教育界憂慮新的科目只涵蓋內地美好的一面，例如2008年北京奧運會及上海世界博覽會，而敏感及富爭議性的問題，例如監禁劉曉波及六四事件則不會提及。委員認為應採用自由開放的方式教授國民教育，協助學生發展獨立的思考能力。依他們的意見，重要的是學生的相關知識不會受到考核，而教師在教授該科目時也獲發揮的空間。

52. 2011年5月，課程發展議會與教育局合作就建議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展開為期4個月的諮詢。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6月27日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政府當局的建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7月就此再舉行另一次會議。

基本工程計劃

53.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曾研究兩項基本工程計劃，即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興建科研與教學大樓和英基轄下九龍小學重建計劃。

科大興建科研與教學大樓

54. 委員支持在科大校園內興建新科研與教學大樓，以提供額外的教學空間和研究設施，從而促進研究為本教學，提升科大開展新的科研和教育計劃的條件。

55.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工程項目的建造費用(約為4億8,490萬元)和撥款安排資料。當局告知委員，工程計劃的單位成本為每平方米約15,000元，當中包括進行研究計劃所需設施的費用。這數額與教資會其他資助院校的類似基本工程計劃一致。委員並察悉，政府當局及科大將分別承擔該工程項目75%及25%的建

造費用，而資助比率是按既定程式計算，並以院校所欠缺的校舍空間為基礎。

56. 委員歡迎就照明、通風及扶手電梯系統採取的多項節能措施。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決定在本港大學內建造實驗室的準則，供委員參考。

英基轄下九龍小學重建計劃

57. 英基轄下九龍小學的兩個校舍現時分別設於九龍巴富街和玫瑰街。重建計劃的範圍包括拆卸該校現時在巴富街的校舍和在原址興建新校舍，估計政府資助費用為1億6,930萬元。委員支持重建計劃，因學生將受惠於新校舍，而玫瑰街的用地亦可交還政府。然而，委員關注為英基的資本及經常開支提供的津貼。

58. 委員察悉，在現行政策下，英基可獲得的工程設備津貼金額，相等於一間標準設計公營小學校舍的100%建築費用。委員關注這些並不適用於國際學校的資助安排對財政的影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因應非華語兒童的教育需要，盡快檢討英基的角色、定位和英基的資助安排。委員強調，英基的資助安排需透明及可向公眾交代。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檢討的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包括英基的角色及定位、服務對象、財務管理、管治及與收費有關的安排等。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

向考評局撥款

59. 事務委員會曾審議向考評局提供非經常撥款的建議，以支持考評局繼續租用臨時辦公地方，作為港島區電子評卷中心，為期5年，以及支付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為自修生舉辦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的開支。

60. 委員支持撥款建議，但關注需要使用公帑繼續以高昂成本租用臨時電子評卷中心5年。他們質疑考評局為何沒有盡早制訂辦公地方長遠計劃。委員並要求考評局提供資料，列出曾被考慮用作該局總部及電子評卷中心的空置校舍和政府物業，以及不選擇這些物業的原因。關於為數9,065萬元用以在2011年及2013年舉辦中學會考及高考的撥款，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決定撥款的實際數額以填補2013年高考開支時，會把來自2012年高

考覆核答卷的收入計算在內，而舉辦兩項考試所引致的任何虧損也不會轉嫁給考生。

曾舉行的會議

61. 在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4次會議，包括一次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以討論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教育。事務委員會並曾探訪香港理工大學。另有兩次會議已編定於2011年7月份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4日

附錄I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0至2011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合共 : 22位議員)

秘書

余蕙文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